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文的意見書

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

2012年3月30日

**前言**

作為全球資本主義的分工下的當著金融中心，香港 2010 年首次上市集資市場籌集的金額為 4450 億港元，成為全球集資額最高的股票市場。2011 年首 9 個月 IPO 集資額共 1950 億港元，現時在港上市的企業，有 70% 為外國公司，29% 為內地企業，本港企業僅佔 1%。<sup>1</sup>

可是，香港過往對公司企業，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規管卻一直付之闕如。雖然在去年 1 月刊憲《公司條例草案》，跟隨英國的做法，內容除了使法例現代化，更載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條文，但是有關的條文並不完善。本意見書將會從全球化的脈絡、具體條文等方面探討如何有效規管企業的社會責任。

**全球資本流動對勞工權益的戕害**

在過去 30 年，跨國企業資本的全球流動史無前例地增長，直接損害了勞工權益及減低了工人集體談判能力。隨著資本的流動性增加，企業往往遷移到較低勞工標準的國家或地區。當公司可以輕易遷移，以致資方以遷離作出威脅，勞工組織談判的實力便因而減少。資本流動性成為工人主要面對的挑戰。此外，金融化更進一步加強資本的流動性。

金融投資者成為職場的新主人，他們投入極短的投資期，卻期望得到極高的回報，股東往往也事先要求確保最低的回報率。因此，企業越來越注重短期回報，依賴降低成本及不斷重整架構來達到股東預期的利潤。例如，汽車企業便是由會計師而不是工程師運作，因為他們的金融部門對消費者貸款業務是非常賺錢的。毋庸置疑，承受壓力和最大影響的主要是工人。工作彈性化和大規模非正式化已在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而婦女往往首當其衝。

面對這樣的困境，立基於民族國家經濟發展特定歷史階段而出現的傳統工會運動無法作出回應。過去，勞工與資本的勢力透過制度設計達到平衡，但是現在資本流動性增強卻令勢力嚴重向資本傾斜。與此同時，圍繞著「企業社會責任」這個主題而形成的產業如雨後春筍般冒出。雖然這項主題要求企業承擔並主動促進勞動條件的提升，企業責任的提法仍難以避免把保障勞動權利之機制私有化的風險，因為它太過依賴跨國企業自身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產業，譬如說社會審計企業，其運作總是聚焦在，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所需的支出及所能獲得的公共形象效果間要達成市場均衡。當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種產業而不斷增殖時，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項運動已經失去它的敏銳，在勞工的工作現場只提供極少的改進措施。<sup>2</sup>

---

<sup>1</sup> 港首 9 月 IPO 集 250 億美元,信報財經新聞,2011-10-26

<sup>2</sup> Dae-oup, Chang, ed. (2010) *全球化下的亞洲跨國企業勞工：抗爭的圖像*. Taipei, Taiwan: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pp.9

根據西方國家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經驗，市民不應輕信那些「企業責任報告」以免落入企業的公關陷阱，強化跨國企業的文化資本及品牌壟斷。不少企業已成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部門，可是這些部門只是企業「自我監督」，缺乏監督中最重要的一環——獨立的、公眾與民間團體參與的監督。不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只會自吹自擂，如流水帳般報告本年捐了幾多錢，探訪了幾多間老人院等。至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問題，如利潤分配、生產鏈的具體管理、員工待遇等等都近乎完全從缺。<sup>3</sup>

縱使企業社會責任有上述的局限性及問題，但仍然可以作為一個的切入點來加強持份者的監督和問責，進而回饋於勞工運動，改變勞資關係上的不平等。

聯合國 191 個成員國在 2005 年通過《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為全球企業的運作提供了一個框架，讓企業、勞工團體、政府等不同持份者組成一個網絡，在這個框架內，各持份者都要承諾在企業內推行各種大大小小的改革，以達到盟約所訂下的標準。企業成員更須在年報內報告其遵守《全球盟約》的進度。《全球盟約》根據現時國際上已經簽訂的一些公約，為企業責任訂下分別屬於 4 個範疇的 10 項原則，包括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等方面。

的確，許多在國內設有投資的香港企業也未能達到《全球盟約》的原則。在本地，雖然《全球盟約》中勞工原則第三條確認了工人的集體談判權，但香港現時仍欠缺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工人無法為自己的基本權利及福利與僱主討價還價。雖然中國是這項盟約的簽署國，但香港境內只有非常少數企業參加了這個《全球盟約》，在缺乏政府的推廣下，很多企業對盟約的認識非常貧乏。

## **對於《公司條例草案》意見**

### **有關業務審視**

現時《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的條文主要在附表 5，即：

- 「2. 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
- (a)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c)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可是，以上條文並未要求公司董事披露在人權或勞工權利方面的政策和表現，而這可能與公司在環保問題方面的表現同樣至關重要（Surya Deva 2011）。雖然要求報告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和

---

<sup>3</sup> <http://sacom.hk/archives/500>

規例」情況的規定並非僅限於環保事項，但該規定並未明確或具體涉及非財務資料的披露，而僅僅遵守法律和規例，實不足以管控在許多情況下的業務風險（Surya Deva 2011）。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董事有義務在其業務回顧中闡述「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可是，這項建議並未如《英國公司法》對董事施加責任，要求其考慮業務決定對環境的影響，只是僅僅要求董事作出披露，他們在作出業務決定時根本不須考慮有關的社會因素。（Surya Deva 2011）。

《條例草案》的附表五進而規定，業務回顧必須「說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之間的重要關係，並說明公司成功所仰賴的因素」。這項規定所存在的困難之處是，無論從董事還是持份者的角度看，它可能最終都發揮不了太大作用。董事很可能難以闡明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重要關係，而最終可能會選擇性捨難求易，僅選取「便利」('convenient')的關係，而避免報告具有爭議性。另一方面，由於業務回顧的目標受眾是公司的成員，故股東以外的人士既無法確保業務審視突顯他們的利益，亦無法對其中提供的資料施加影響（Surya Deva 2011）。

### 大型私人公司不應獲得豁免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0(3)條款:

「(3) 如有以下情況，第 (1) 或 (2) 款不規定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附表 5——

- (a) 有關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b) 在該財政年度，有關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c) 有關公司是私人公司，且不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成員通過一項使該公司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該附表規定的業務審視的特別決議。」

大型私人公司如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可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然而，如該等大型私人公司是由集中所有權控制，則利益相關者(股東除外)的權益仍未得到妥善保障(College of Busines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 欠缺「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

英國近年改革公司法時，為了提高企業社會責任，加入「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其中主要是要求董事在為公司作決策時需考慮廣泛的社會因素，例如僱員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運作對社區和環境的影響等。

"172 Duty to promote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

(1)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must act in the way he considers, in good faith, would be most likely to promote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benefit of its members as a whole, and in doing so have regard (amongst other matters) to—

- (a) the likely consequences of any decision in the long term,
- (b)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 (c) the need to foster the company's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suppliers, customers and others,
- (d) the impact of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on the community and the environment,
- (e)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company maintaining a reputation for high standards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 (f) the need to act fairly as between members of the company.

(2) Where o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urposes of the company consist of or include purposes other than the benefit of its members, subsection (1) has effect as if the reference to promoting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benefit of its members were to achieving those purposes.

(3) The duty imposed by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subject to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requiring director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o consider or act in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

英國不僅把有關董事職責的現行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還試圖把法例現代化，在董事需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之下加入「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這項職責要求董事須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以真誠按其認為最有可能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方式行事，同時須考慮多個更廣泛的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sup>4</sup>

可是，上述條文並未見諸《條例草案》，令到董事法律上沒有責任在決策時考慮更廣泛的社會因素。

#### **建議**

1. 把附表 5 第 2(c)改為第 2(b)(iii)，即把「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與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視為同樣重要，需在業務審視作出探討，並非只是說明。
2. 修訂第 380(3)條，防止由集中所有權控制的大型私人公司輕易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
3. 參考英國公司法，把「開明股東價值」概念的條文寫進公司條例。

<sup>4</sup>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042008\\_ch3-c.pdf](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042008_ch3-c.pdf), para. 3.10

## 其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匯報須規定為「必須遵守」的要求

除了《公司條例草案》外，香港交易所就《公司條例草案》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新增條文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可是，香港交易所表示《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的匯報規定為「建議最佳常規」，長遠目標則升級為「不遵守則須解釋」的要求。

我們認為如此的步伐過於緩慢，港交所應把指引訂為「必須遵守」，確保持份者的利業得到保障。

此外，香港交易所審批企業上市時，亦並沒有就其企業社會責任作出任何要求。以今年上市的 **Prada** 為例，便曾涉嫌在日本縱容性別歧視、性騷擾及無理解僱。我們認為港交應採取施規管在港上市的企業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對申請首次上市公開募股(IPO)的企業作出有關審查。

政府作為港交所的最大股東及具委任董事的權力，理應責無旁貸推動以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措施。

### 加入民間團體監督

無論《公司條例草案》或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草稿，都沒有容許工會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參與監督。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新加坡政府於 2004 年 5 月籌組「國家企業社會責任三方新措施」(National Tri partite Initiative on CSR)，作為檢視及規劃社會企業責任推廣策略的指導執委會，其主要的溝通對象則同時包含政府、企業及工會團體。

### 訂立反海外腐敗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美國自 1977 年起，便訂立了《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防止國民、美國企業及在美國發行證券的外國企業，在外國以任何利益為手段行賄當地官員者。<sup>5</sup> 犯事者如同在國內犯法，可以刑事起訴，最高罰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及入獄二十年 (American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1997 年，OECD (發達國經合組織) 亦訂立了《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sup>6</sup> 1998 年當中的二十九國通過了協議，同意各自推動類似的國內立法。英國去年修訂並通過了它的 **Bribery Act**，其中第六章便是有關這方面的規範。現在，G7 國家除了加拿大，

---

<sup>5</sup> 《反海外腐敗法的反賄賂與賬簿和記錄條款》，<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chinese.pdf>

<sup>6</sup> 《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http://www.oecd.org/dataoecd/55/47/47429828.pdf>

都有類似的法律。<sup>7</sup>

## **總結**

現在《公司條例草案》雖然包括了社會企業責任的條文，但是並不完善。我們認為立法會在審議以及二讀草案時，應提出我們建議部份的條訂，讓法例能起真正監督作用。

除了修訂《公司條例草案》外，我們認為政府需要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如設立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的部門，加入民間團體的代表，訂立更具阻嚇性的法例來規管企業，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

<sup>7</sup> 練乙錚，〈三看烏坎 三問港人〉，信報財經新聞，22-12-2011  
[http://commentshk.blogspot.com/2011/12/blog-post\\_4112.html](http://commentshk.blogspot.com/2011/12/blog-post_4112.html)

參考資料：

1. *Surya Deva* (2011) , <公司法及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香港對此的領略> ,  
<http://law.lexisnexis.com/webcenters/hk/Hong-Kong-Lawyer-/Corporate-law-and-socially-responsible-business-lessons-for-Hong-Kong>
2. College of Busines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Views on the Companies Bill", <http://legco.gov.hk/yr10-11/english/bc/bc03/papers/bc030409cb1-1805-12-e.pdf>
3. *Dae-oup , Chang*, ed. (2010) *全球化下的亞洲跨國企業勞工：抗爭的圖像*. Taipei, Taiwan: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